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66号

当事人：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8981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4年1月1日，你单位与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上半年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计划检修委托服务合同》，承揽了升压站#1 主变、10 千伏开关柜检修和预防性试验等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你单位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表、工作票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2日